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辉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1-8 号 (401)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对三项在建工程（辽宁阜新娘及营子 48MW 风电项目、辽宁阜新双山子 48MW 风电项目、辽宁昌图长发 49.5MW 风电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备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询问笔录；
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关于所属风电项目有关问题的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建设

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
2. 罚款（大写）：贰拾万元整。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我局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你公司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15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0年5月9日